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乙方：延川涛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情况，确定你公司为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延长、延川作业区五标段 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人工造林建设地点：延川县乾坤湾镇的李家圪塔村，延水关镇的马家河村、玉龙塬村，杨家圪台镇的干家河村、阁连村、去头村、孙家塬村、新舍科村（共 156 个小班）。李家圪塔村 1-13，马家河村 1-18，玉龙塬村 1-9，干家河村 1-7，阁连村 1-39，去头村 1-31，孙家塬村 1-35，新舍科村 1-4。

3. 项目建设内容：人工造林 15000 亩，具体内容详

见设计文件（附件1）。

4. 项目造价：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12892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2024年3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其中人工植苗等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作业设计文件（附件1）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营林措施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监理公司、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参与，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验收，人工造林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定标准。

3. 其他说明：对于验收不合格小班，整改后重新验收仍由甲方按照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对整改地块进行全面验收。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按照不同生产类型，采取不同支付方式及进度比例。

(1)人工造林：开工后，由乙方书面申请资金拨付，监理人员、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的 30%；工程措施完成后，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乙方书面申请资金拨付，监理人员、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次年成活率达标，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保存率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 10%。

2. 资金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指定的项目专用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对建设过程中发现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 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

(3)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干扰，确保施工进度顺利。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及时解决。

(3) 乙方应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设计内容、不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整改。

(4)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帮助项目所在县（市、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10%。

2. 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六、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 1: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延川县作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延川县作业区 2023 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p>(盖章)</p>	 <p>(盖章)</p>
<p>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p>	<p>地址: 延安市延川县生产资料公司家属院1单元301号</p>
<p>邮政编码: 716000</p>	<p>邮政编码: 717200</p>
<p>账号: 2609080309026447451</p>	<p>账号: 2709040101201000037039</p>
<p>开户行: 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p>	<p>开户行: 延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户名: 延安市林业局</p>	<p>户名: 延川清盛园农林绿化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p> <p>刘红丹</p>	<p>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p> <p>马涛</p>
<p>日期: 2023年12月21日</p>	<p>日期: 2023年12月21日</p>